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388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劉儒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90,3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劉儒明於民國109年08月28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二)緣相對人劉儒明於民國110年09月23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三)緣相對人劉儒明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四)緣相對人劉儒明於民國85年01月0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

01 (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
02 欠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
03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10日止未受償之循環
04 利息20927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6723元。已結算未受償之
05 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
06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07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
08 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
09 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
10 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
11 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
12 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
13 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
14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
15 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
16 (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
17 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
18 元。

19 (五)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
21 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
22 便。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2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3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1
02
03
04
05
06
07

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388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04442 元	劉儒明0000 00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680%
002	新臺幣 179395 元	劉儒明0000 00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680%
003	新臺幣 144301 元	劉儒明0000 00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0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680%
004	新臺幣 616107 元	劉儒明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5 年03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0%